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合规



公司治理



伊藤忠商事经营的基本方针为，遵照“伊藤忠集团企业理念”以及“伊藤忠集团企业行动基准”，通过在各种利益相关者中间构建公正且良好的关系，从长远视角出发提高企业价值。我们将按照此基本方针，为确保能够妥善并且高效地执行业务，在提高决策透明度的同时致力于构筑一个赋有切实监视·监督机能的公司治理体制。

伊藤忠商事公司治理体制的特征

伊藤忠商事采用设置取缔役会、监查役（监查役会）的公司体制。包括公司外部监查役员在内的所有监查役员都从独立并且客观的角度对经营状况进行监视、监查。另外，为了提高取缔役会经营监督的实效性和决策透明度，在2011年6月的股东总会上选任了公司外部取缔役。截止到2011年7月1日，取缔役会共由14名取缔役（内含2名公司外部取缔役）构成，他们在对经营上的重要事宜进行决策的同时，也将对取缔役们的业务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为了将取缔役会的决策与监督功能和经营的执行相分离，我公司采用了执行役員制度。

伊藤忠商事公司治理的特征之一就是设置辅佐社长的机构——HMC（Headquarters Management Committee）。HMC负责对整个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对重要事宜协商讨论。

除此以外，由各种公司内部委员会在各自的负责领域中开展经营课题的审查与协商工作，以帮助社长和取缔役会进行决策。另外，一部分的公司内部委员会还邀请公司外部的有识之士来担任委员，建立吸取外部意见的相关体制，实施运营。

至今为止，为加强公司治理执行的方策，如下表所示。

■ 至今为止为加强公司治理执行的方策

1997年	采用公司内公司制度	决策的迅速化・经营的高效化
1999年	过渡至执行役員制度	强化取缔役会的决策功能和监督功能
2007年	缩短取缔役以及执行役员的任期至1年	为明确任期过程中的经营责任
2011年	引进公司外部取缔役制度	提高经营监督的实效性和决策透明度

取締役会经营监督的强化（引进公司外部取締役制度）

我公司在2011年6月的股东总会上选任了2名公司外部取締役。我们认为，由于公司外部取締役能够在客观、中立立场上对公司内部取締役进行监视、监督的机能，以及基于各种角度提出经营建议的机能，因此能够进一步提高取締役会经营监督的实效性和决策透明度。

■ 公司外部取締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姓名	选任的理由
川本 裕子（注1）	期待运用其在担任经营顾问和研究生院教授期间的多年经验积累的有关企业经营的知识经验，有效运用于我公司的经营活动，同时以独立的角度对我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故此选任。该取締役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特别的利害关系。
杉本 和行（注1）	期待通过其在财务省（及旧大藏省）的多年经验积累的有关财政、金融的卓越见识，有效运用于我公司的经营活动，同时以独立的角度对我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故此选任。该取締役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特别的利害关系。

（注1）在2011年8月1日的取締役会上，川本裕子、杉本和行被指定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等国内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定的独立役員。

为确保监查机能实效性的机制

公司共选任了包括3名公司外部监查役在内的共5名监查役。常勤监查役除了要经常出席取締役会等公司内部会议以外，还需要通过与会计监查人等公司内外的监查组织通过合作来努力强化公司的监查机能。监查部是作为内部监查部门设立的，在与监查役員一起协商内部监查计划的同时，还通过定期集会达到彼此之间密切的信息交流与协作。另外，作为支持监查役員履行职务的组织，还设置了直属于监查役会的监查役室。

■ 公司外部监查役与公司之间的关系

姓名	选任的理由
林 良造（注1）	期待运用其在经济产业省（及旧通商产业省）的丰富经验以及作为研究生院教授所拥有的宽阔视野和远见，从独立视角出发进行监查，故此选任。该监查役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特别的利害关系。
鸟居 敬司（注2）	期待其运用担任大型金融机构经营者长期积累的经验 and 见识，从独立视角出发进行监查，故此选任。鸟居监查役在就任我公司的监查役以前，曾作为经营者就职于与我有交易关系的某大型金融机构，但在就任我公司的监查役之前既已退职于该金融机构，现在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特别的利害关系。
下条 正浩（注2）	期待运用其作为律师在企业法律事务、国际贸易法领域的丰富经验和专业知识，从独立视角出发进行监查，故此选任。该监查役与我公司之间不存在特别的利害关系。

（注1）林 良造是东京证券交易所等国内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定的独立役員。

（注2）在2011年8月1日的取締役会上，鸟居敬司、下条正浩被指定为东京证券交易所等国内金融商品交易所规定的独立役員。

内部控制系统

我公司在2006年4月19日的取缔役会上制定了《与内部控制系统相关的基本方针》，致力于通过对内部控制系统进行不断地评估以达到持续性改善的目的。此处将从《与内部控制系统相关的基本方针》中摘取部分有必要特别说明的内容进行介绍。

为提高财务报告信赖性的方策

伊藤忠商事为了进一步提高合并结算财务报告的信赖性，任命营业部门长等担任内部控制统括负责人，构建在全球层面上的责任体制，以“公示委员会”作为指导委员会，从组织性角度维持并强化应对内部控制报告制度的内部控制。

另外，从2011年度开始为了提高内部控制的实效性，以与之前的监查部内的独立评价机构并列的形式，设置了为推进完善提供支援的机构，力求致力于与风险对应的评价。

评价结果被反馈到相关部署，以此作为切实完善与运用内部控制的指针。我公司就是这样构筑支持内部控制报告制度的PDCA周期，努力加强内部控制力量的。

风险管理的强化

为了应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国家风险、投资风险以及其他各种风险，在设置各种公司内部委员会和责任部署的同时，还通过设定各种管理规则、投资基准、风险限度额・交易限度额以及完善报告・监视体制等方式，完善必要的风险管理体制以及管理手法，从整体和个体两个方面进行风险管理。另外，针对管理体制的有效性定期进行评价。由“ALM委员会”对全公司的资产负债表的管理、风险管理相关的分析・管理进行审议，以期保障本集团公司的资产。

■ 为确保财务报告准确性的体制（PDCA周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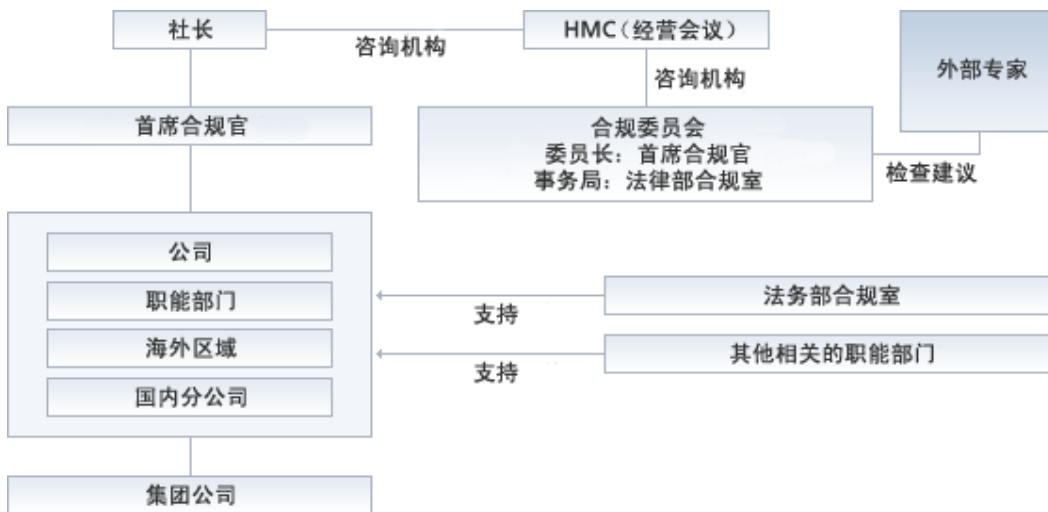
合规



集团的推进体制

伊藤忠集团不仅在公司的各个组织机构，还在国内外所有的集团所属公司设置了合规负责人，在各个公司等的指导、支援下，结合各自的业务特性、业态、所在地法律制度等，构筑加强合规管理的体制，开展教育培训、个别案例的应对等。每半年全公司同步开展一次监控、评审等，利用各种机会，在检查各公司实施情况的同时，全公司为了更加充实合规推进体制，正谋求不断地改进。

■ 伊藤忠集团的合规体制概要



在2010年度已实施的主要措施与今后的课题

2010年度，我们制作了包括每位员工须遵守的规则规则的“合规手册”，并向全体员工发放。对于手册的内容，通过网上培训，进行了确认测试。在海外公司和集团下属企业，实施以把握现场实际状态，归纳风险为目的的上门指导，致力于侧重体制应用的活动。进而，还结合已发生事件的趋势、监督审核的结果，制定出每家公司自己的合规强化措施，有步骤地推进实施。教育培训方面，通过实际的案例，向各个级别的员工进行细致地教育培训。今后，我们将进一步推进这些措施的执行，继续加强侧重海外公司及集团公司的合规体制。



强化反腐败措施

伊藤忠商事严格禁止向公务员及类似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输送的行为，之前就制定了“提供不正当利益禁止规程”及“相关指针”（给出了实际业务中的判断标准，意在让全体人员了解），努力防止腐败行为的发生。

2011年7月1日英国行受贿法正式施行，在世界范围内行受贿法加强的趋势下，本公司提前在6月对上述规定和相关指针进行了修订，以此作为本公司对应的强化策略。

今后，公司将努力向公司内部和海外区域传达上述规定修订的消息，同时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相关的风险管理和监督。

综合进出口/物流管理活动

为了合理、有效地开展作为综合商社业务支柱的贸易和物流事业，伊藤忠商事不断加强和改善进出口管理、物流管理。

安全保障贸易管理方面，遵守外汇及外国贸易法（外贸法）相关规定，与国际社会协调，管理好国际安全保障的风险（国际政治风险），从而制定出系统化的、综合后内部管理规定，并加以利用。

另外，为了办理包括进口（关税）申请在内的进出口手续，通过公司内部调查（监督）和关税评价培训、内部管理规定，实施各项措施，旨在贯彻关税合规。

进出口管理过程中，通过系统的有效利用，积累进出口相关数据，旨在实现管理的高度化、效率化。